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3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,364,646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34,511,362.06元，其中已计提年度法定盈余公积21,763,342.17元；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82,361,596.96元，其中已计提年度法定盈余公积21,763,342.17元。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,364,646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现金分红总额为95,236,464.60元，占合并报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.25%，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43.76%。

二、其他情况及提示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、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5日